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6 年 10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扎鲁特旗巴雅尔吐胡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创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雅尔吐胡硕镇白音乌拉嘎查水泥路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巴雅尔吐胡硕镇白音乌拉嘎查水泥路项目。

2.工程地点：巴雅尔吐胡硕镇白音乌拉嘎查。

3.工程内容：新建混凝土路长1002m,宽4.5m，厚20cm,山皮石垫层宽6.5m,厚20cm,山皮石路肩宽1m*2侧,厚20cm。

5.工程承包范围：巴雅尔吐胡硕镇白音乌拉嘎查水泥路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7年05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5月30日

总工期：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986800.00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清单；

2.已标价工程预算书；

3.合同文件。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施工进度超过总工程量的一半，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结算评审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合同期内施工安全事宜全权负责。

八、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甲乙双方约定为：1 年。

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项目负责人：孔彦羽

技术负责人：王若诗

十一、合同签订日期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扎鲁特旗巴雅尔吐胡硕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生效，工程施工任务定于 2027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工期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扎鲁特旗巴雅尔吐胡硕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内蒙古创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08475910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建国北路支行

账号：149288378913